

焦土抗戰與長沙大火

鶴 峪

十一月十二日長沙發生大火，延燒五晝夜，全市盡成廢墟，葬身於火燄中者二千餘人，據十四日美聯社重慶電：據此間軍事當局稱，長沙發生空前大火，全市幾盡遭焚如，此實爲中國實行焦土政策之準備，雖喪失整個城市，亦所不惜。云云。但就戰事情形而論，日軍佔領岳州以後，距離長沙尙有一百餘里，至記者執筆紀錄此項事變時，長沙猶未陷於日軍進攻之危境，是則不抗戰而焦土，致數百萬人民流離失所，幾百年建築盡付一炬，全國輿論爲之譁然！至十一月十八日大火熄滅，長沙全市淪爲白地之後，政府命令調查大火情形，二十日中宣部及政治部發表長沙大火真相，同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電國府報告長沙大火及處置經過，同日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亦發表告湖南人民書，由此數項文告證明此次長沙大火，確屬依據所謂「焦土政策」預爲佈置，不幸負責當局誤解「焦土」之真

諦，於日軍尙未臨境之前，先行自爲放火，致西南重鎮之長沙市遭此浩劫，至堪痛心，追根究源，無非緣於誤解抗戰名詞及一般負責人員平時惑於荒謬宣傳使然，政府方面除於事後發佈上述數項文件以外，據十一月二十四日重慶電：汪主席對於長沙大火發表一文，措詞沉痛，對焦土抗戰之意義，尤予以嚴正之指示，茲連同上述三項文件轉載於下，以明長沙大火經過之真像：

（一）汪主席論文「爲什麼誤解焦土抗戰」

因誤解焦土抗戰而至於將長沙付之一炬，是極可痛心的事。爲消除這種誤解，單就戰術上解釋焦土抗戰的時間與限度，是不夠的，必須從誤解者之心理下一番摧陷廓清的工夫。

（七二八）的時候，將一座北平好好交給敵人。不惟敵人樂得受用，而且一羣漢奸，也得以此爲憑藉，他們氣極了，他們以爲與其將這座城池，好好的交給敵人，不如把來燒成白地，這是他們的心理。

他們有了這種心理，所以不但戰要焦土，即不戰也要焦土，詳細些說，即使在戰略上這座城池應該放棄，也必將他毀滅了，然後放棄，決不使敵人得以受用，漢奸得以有所憑藉。他們有了這種心理，所以什麼話也聽不入，不但聽不入，他們還以爲這樣纔是澈底抗戰，不是這樣，便不是澈底抗戰。這次長沙縱火，有所謂「激於義憤」的人，什麼「義憤」，便是這種心理，他們「激於義憤」做出這樣的事情，如果有人勸阻他們，他們何止聽不入，他們還要極卑污極醜惡的心事來揣度勸阻他們的人。

所以這種心理，如果不能打消，那麼第二次第三次這樣的事情，還是會繼續發生的。抗戰所持是什麼，是人心，如果人心喚起

114694

來，一切物質都可以供抗戰之用。反之，如果人心不能喚起來，即使將物質來出氣，也是枉然。因為你即使能將這座城池毀滅了，至多也只能將一切物質燒光，決不能將一切人的生命殺完，那麼依然不算得澈底。有人說道：中國今日，還有大貧小貧之別，如果將一切物質燒光，大家都變成大貧，那不是平等了嗎？這話不通，任何社會主義，只有想法子使整個社會由貧而富，決沒有想法子使由富而貧的。有人說道：如果一切物質燒光，大家除了當兵，沒有飯吃，那麼不愁沒有壯丁了，這如人生問題只在吃飯，那麼，有奶便是娘，敵人會收買，漢奸也會收買。

總而言之，如果不能喚起人心，即使將一切物質燒光，也無濟於事。因為做漢奸的是人，不是物，不從人着眼，而從物着眼，無有是處。反之，我們如果能從喚起人心着想，人人知道為民族的生存獨立而戰，為國家的自由平等而戰，犧牲一己，以為民族，為國家。那麼，遇到要死守某一處的時候，固然必能死守到底，使人與

物俱成灰燼，遇到要棄某一處的時候，也必能根據戰術，分別出到什麼時間纔破壞，以及破壞到什麼限度，即使遇到事事出倉卒，來不及破壞的時候，雖然不免把好好的一座城池，淪陷於敵人之手，然而人心尚存，在淪陷區域中，仍可使用一切物質來做破壞敵人的工作。來做收復失地的工作，因為一切物質，是不會做漢奸的，祇要沒有做漢奸的人，自然沒有供漢奸用的物。

「資敵」兩個字是動人聽聞的，然記得「資敵」忘記「資我」，實在糊塗透了。敵無所資，在敵人或者感覺困難，然其困難決不如我之甚。因為敵人還有本國，而且沿海交通，以及長江交通，都在敵人手中，甚至幾條縱橫南北東西的鐵道，都在敵人手中，敵人的困難，是還有辦法可想的。至於我呢？若要像長沙這樣，一處一處燒成白地，便什麼也完了。戰區以內，將一切物質燒光，我何所資以為抗戰，淪陷區以內，將一切物質燒光，剩下了一大羣飢無食冷無衣宿無所的人民，怎麼辦呢？帶着走嗎？走不

動。殺嗎？於心何忍！撤下嗎？那真是資敵。何況這裏頭，定然還有不少做收復工作的人，為什麼要使之無所資以為收復呢。

末了，有一句話：今日抗戰，存亡所關，我們以極大的決心，負極重的責任，不僅要有熱烈的感情，並且要有冷靜的理智。一切標語口號，都應該細析其內容，而確定其價值，指導是必要的，煽動是不必要的，不僅焦土抗戰的口號為然。

像：(二)中宣部及政治部說明大火經過真像：

十二日夜長沙大火，實為地方軍警誤信流言，自衛民衆激於義憤之所造成，蓋戰地轉移，我軍對於預定撤退的戰略支點，及重要城市之建築物，施以破壞免資敵用，原為作戰上之必要，在各國戰區上亦不乏先例。故長沙既臨戰區，政府於事前有所準備，當為必然之事。實惟十二日夜長沙大火時，岳州雖失，而平江汨羅以北陣線甚穩，長沙距前線尚有一百餘里。軍事當局不僅無命令破壞，且正調兵增加

前線，而地方政府亦並未下令破壞然大火何以驟起。其原因（一）由於地方軍警負責者，誤信流言，事前準備不周，臨時躁急慌張所致。（二）由於曾從事破壞準備之人員及人民自衛團員丁等，鑒於敵機之連日轟炸及最近平江、岳州、通城、通山等縣被炸之慘，激於民族義憤，以爲敵將至乃即自焚，遂致將準備工作，變爲行動於是一處起火，他處隨之發動，以致一發而不可收拾，火災之廣，波及民居，損失之鉅，怵目驚心，最高軍事當局聞耗，已親臨長沙，立即採取下列處置：（一）逮捕首事有關人員，依法嚴懲。（二）撥付鉅款，救濟被難民衆。（三）調集重兵，加緊長沙防衛。（四）改組長沙地方軍警機構，辦理一切善後，現長沙秩序恢復，前線戰事更穩，長沙雖毀，首事與負責官長，經已嚴予懲處，對於被難民衆，政府更舉其全力予以安置，今戰事正酣，我國忍受痛苦，必能獲得最後勝利，湖南民衆，尤能發揚革命歷史，更能發揚蹈厲，表示不惜犧牲一切，從事抗戰之決心，與表現我民族革命忍受無上痛苦之精神自

經此次火災之後，當更能沉毅堅忍，戒慎嚴密，此爲我湖南民衆之特性，亦即我長期抗戰必須具有之決心，長沙外僑，現正從事調查救濟工作，此舉亟應贊揚，更足鼓勵吾國民聞風興起云。

（二）蔣委員長電國府報告長沙大火及處置經過：

查我軍對於重要城市與軍事有關建築物，施行破壞，免資敵用，原爲作戰上之必要，長沙既臨戰區，事前準備，亦爲當然之事，乃地方軍警當局，於我軍放棄岳州時，誤信謠言，驚慌躁切，將準備工作，變爲行動，同時一部民衆，鑒於敵機轟炸平江、岳州、通城等縣之慘酷，激於民族義憤，以爲敵寇將至，不如先行自焚其室，遂至一處起火，到處發動，波及不可收拾，災情之重，損失之鉅，中正親臨視察，實深愴痛，而中正到長沙後，即一面遴員派隊分別收容救濟難民，恢復秩序及交通通信，一面澈查肇事禍首，交由軍法會審，查長沙警備司令鄧悌、警備

第二團團長徐峴，誤信謠言，驚慌躁切，辱職殃民，罪無可逭，省會警察局長文重孚，未奉命令，放棄職守，均經本會高等軍法會審，判處死刑，業經發交株長警備司令部，依法執行在案，又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，用人失察，防範疎忽，請予革職留任，責成善後，以觀後效，保安處長徐權，驚惶失措，搖動人心，業令革職查辦，其餘有關人員，亦正澈查究辦中，所有避難軍民，流亡民衆，及所受損失，經飭湖南省府督同當地軍警機關，迅予設法收容救濟，調查具報，並飭於被災區域，逐步清理，分期興復，以期少慰人心，而挽元氣。

（四）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告湘省同胞書：

湖南全體同胞公鑒，此次湖南省會長沙市驟起大火，其原因及經過情形，已如中宣部及政治部所宣佈，一方面由於地方軍警誤信流言，另一方面由於自衛民衆，激於義憤之所造成，無待治中更爲贅述，惟治中忝主湘政，用人失察，遭此巨災，神明內疚，罪戾實深，查自起火以迄現在，治中始終未離省會一步，而事起

114696

倉卒，火勢燎原，波及民居，趕救不及，當時我市內父老兄弟諸姑姊妹，以及傷病兵員之未盡疏散者，其流離呻吟，甚至有葬身火窟之慘狀，皆所目擊，不禁心傷涕下，治中待罪任中，除力籌善後，勉圖補過外，夫復何言，顧自維勉盡職責，所期以稍贖愆尤者，有數事焉，敬爲吾全湘同胞陳之：（一）除向中央與最高領袖，自請嚴予處分外，已遵奉委員長蔣命令，逮捕肇事有關之省會軍警負責人員，依法懲辦，以謝市民。（二）督率省府所屬，在最短期間，趕施救濟，安置災民，恢復秩序，除由省府撥款外，並蒙委員長蔣率先撥款，辦理臨時救濟事宜，俾受災市民，減少痛苦。（三）集合政府與人民之力量，奉中央抗戰建國之方針，一面繼續支持抗戰，

關於門戶開放原則之美日往復照會 運公

自中日戰事發生以來，美國在華北、華中之權利利益，迭被日人侵害，而日人此際反得優越之利益，顯然違反工商業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原則。本年十月六日美國駐日大使提

一面妥籌長沙市善後建設，務使市容重整，人民努力建設之成效，此後愈彰顯著，所望全湘同胞，督責贊助，不勝企禱，抑尤有進者，此次長沙大火，雖事起倉卒，而被火之居民及傷病兵員，自起火以至熄火，均能嚴守秩序，從容離開，此種自我犧牲之偉大精神，彌足稱述，我湖南民衆，向具革命精神，今戰事已臨湘土，正我三湘健兒，共赴國難之時，全湘同胞，果能本不惜犧牲一切之決心，忍受無上痛苦，沉毅堅忍，努力抗戰，是則長沙損失之代價，不難由人而取償，一切犧牲，不啻我民族革命戰爭史中光榮之戰蹟，我三湘父老兄弟諸姑姊妹，其共鑒之，張治中十一月二十日於長沙。

出長文照會，對於日方在中國施行之行動及政策，嚴重抗議。日本政府接受該照會後，遲遲不予即復，直至十一月十八日始就原照會，所述各節，逐一答復，但語多規避責任，又文末有

過去不適用之觀念與原則云云，有諷示門戶開放原則不適用於今日局勢之意，其橫暴無禮如此。茲錄美日往復照會於左。

（一）美國對日照會

敝國政府對於貴國當局在中國實施之行動及政策，曾迭次向貴政府申述反對之意。因美政府認爲此等行動及政策，違反在中國之機會均等原則及條件，即所謂門戶開放是也。日本政府在各次申述及其他公私折衝中，曾明白保證在中國之機會均等，亦即門戶開放，必予維持。惟美國政府不得不說明，日本政府雖具此等保證，美國之權益，仍被日方侵害不止。美國政府邀請日本政府注意現有之情況，茲先舉一有關係之例。吾人回憶在日本佔據滿洲時，日本政府曾保證滿洲之門戶開放，將予維持，但該區域內主要經濟活動，現已被日本人管理之特種公司獲得。此種公司係由特許狀而組成，享有優越或獨佔之地位。因實施此等優越及獨佔權利之結果，美國從前在滿洲興辦之企業大部已被迫退出。